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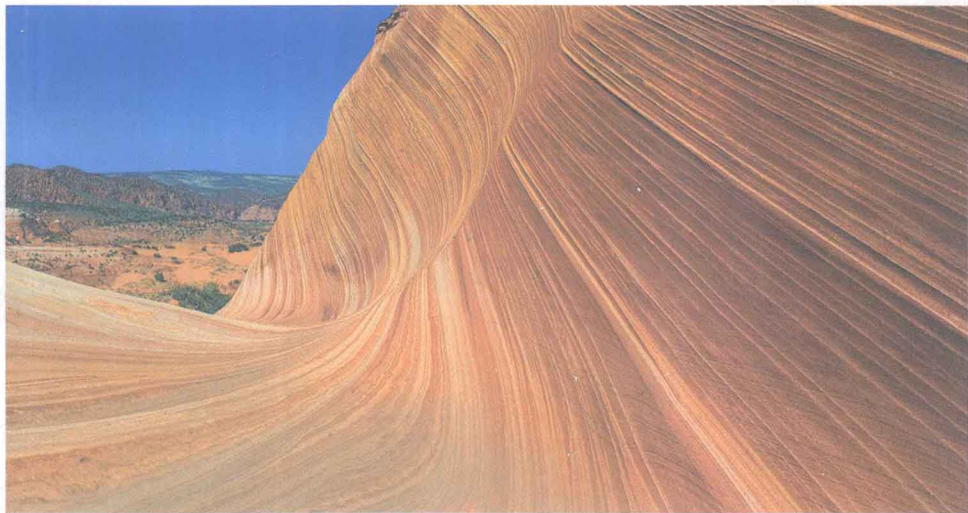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
法律英语
推荐读物

英美法经典判例选读

SELECTED READINGS OF COMMON LAW CASES

ENVIRONMENT LAW

孟庆瑜 陈佳 赵金龙 编译



环境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英美法经典判例选读

环 境 法

孟庆瑜 陈 佳 赵金龙 编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孟庆瑜等编译.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9
(英美法经典判例选读)

ISBN 7-80219-141-6

I. 英... II. 孟... III. ①环境保护法—案例—分析—英国②环境保护法—案例—分析—美国

IV. D956.126②D971.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5087 号

书名/环境法

HUANJINGFA

作 者/孟庆瑜 陈 佳 赵金龙 编译

责任编辑/刘海涛

特邀编辑/傅志鹏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8.75 字数/198 千字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廊坊人民印刷厂

书号/ISBN 7-80219-141-6/D·1024

定价/1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写在前面

所谓英美法系，其法律渊源主要以判例为主，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为主要代表。判例在这些国家的历史和现在一直表演着重要角色，产生着重大影响，决定着本国政治、文化、经济的走向，有的判例甚至对世界法律文化的发展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不可否认，当今社会中以英美法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其法律体系已臻完备，各部门法理论也已相当成熟。如何将西方经典判例原汁原味地引入进来为我所借鉴，是我们策划本套丛书的初衷。

关于本套丛书的设计，我们首先在作者队伍上进行了精心的选择，聘请国内著名高校，如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等精通法律英语的教授及相关专家、学者亲力亲为，保证了本套丛书内容上的高质量；其次在本套丛书内容的设计上，先将该部门法的内容进行概括性介绍，然后对每个经典判例给出精彩导读，再附英美原版判例（或精选部分），并对其中生涩难懂的词汇进行注解，使读者不但对该法有总体认识，尽快了解该部门法，而且中英文结合的方式省却了阅读的劳累，兼顾了学习性和趣味性，保证了裁减有度、难易结合。

由于英美法国家在援引法律、判例时有其特殊性，因此，对本套丛书的使用，特作如下说明：

1. 人名、地名

案件背景中涉及的人名、地名在一般状况下都不翻译，如《美国宪法》册中 *McCulloch v. State of Maryland* 案，*McCulloch* 这一人名没有通用译法；*Dred Scott, Plaintiff In Error, v. John F. A. Sandford* 案中，*Rock Island* 这一地名没有通用译法，都不再翻译。但若该人是名人或者是某领域中的重要人物，或者该地已经有通用译名，才使用通译名，如

Marbury v. Madison 在大陆一般通译为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2. 判例

案件名后通常有脚注, 如 Brown Et Al.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Et Al 案的脚注为 347 U.S. 483; 74 S. Ct. 686; 98 L. Ed. 873 (1954)。其中, 347 U.S. 483 是指《美国判例汇编》(United States Reports) 第 347 卷第 483 页(始); 74 S. Ct. 686 是指《最高法院判例汇编》(Supreme Court Reporter) 第 74 卷第 686 页(始); 98 L. Ed. 873 是指《律师版》(Lawyer's Edition) 第 98 卷第 873 页(始); (1954) 表示判决作出时的年份。《美国判例汇编》由联邦政府出版, 《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和《律师版》由出版社等非官方机构或个人出版。

3. 法令

美国案例涉及到的法令通常的出处如下: U.S.C.(United States Code)《美国法典》; U.S.C.A.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美国法典注释》; C.F.R.(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联邦法规汇编》。

我们第一批推出的七本图书主要以美国法律为主, 分别是《美国宪法》、《美国刑法》、《美国刑事诉讼法》、《美国财产法》、《美国证券法》、《美国专利法》和《契约法》。第一套丛书出版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 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 我们将陆续推出第二辑《英美法经典判例选读》。本册《环境法》是第二辑的第一本, 由河北大学的孟庆瑜、陈佳、赵金龙编译。本套丛书的出版集聚了众多学者的智慧, 对于他们孜孜以求、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和对我们编辑不吝赐教并表现出的极大耐心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 对于欣赏并认可我们策划该套丛书的读者致以深深的敬意, 我们将以不懈的努力将本套丛书继续延展下去, 以飨读者。

由于时间仓促, 以及编辑水平所限, 难免有舛误之处, 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9月

【 目 录 】

绪论	1
----------	---

Case 1

Adamo Wrecking Co. v. U. S.	9
(适用《洁净空气法案》时关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问题……)	

Case 2

Bragg v. Robertson	54
(当普通法对某种损害行为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时, 当事人便可寻求以禁制令来进行补救……)	

Case 3

State v. Waterloo Stock Car Raceway, Inc.	62
(公共妨害是对不特定多数人或某一地区全体居民或所有进入妨害行为影响范围的人的妨害, 既可以提起公诉, 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Case 4

City of New York v. Chemical Waste Disposal Corp.	80
(《综合性环境反应、赔偿与责任法案》规定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可以对向环境中排放危险物质负有责任的人提起诉讼, 要求其赔偿反应行为的费用……)	

Case 5

-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v. E.P.A.123
 (哪种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应当作为“大量低危险”特殊废弃物仍然适用 Bevill 除外条款……)

Case 6

- Atlas Corp. v. U.S.167
 (关于铀处理工业产生的矿渣残余物的清除费用由谁承担……)

Case 7

- National Rivers Authority v. Yorkshire Water Services Ltd199
 (环境污染案件责任人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Case 8

- R. v. National Rivers Authority, ex parte. Ex P. Moreton221
 (国家河流管理局关于污水排放标准的处理……)

Case 9

- National Rivers Authority v. Biffa Waste Services Limited245
 (淤泥、河沙是否构成《水法》中规定的污染物……)

Case 10

- Thames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 v. Surrey County Council257
 (在垃圾的处理、堆放和覆盖问题上，如何准确解释法律的适用问题……)

绪 论

众所周知，美国是当今世界上最为发达的奉行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化法治国家，但是它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同样遭受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于人们的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和损害，因此，充分依靠法治解决环境问题当然构成其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社会事务和法律内容。综合考察美国环境法的制度结构和运行机制，我们不难发现其中所涵容的联邦制特征和判例法传统，这种极富典型性的国家结构形式和法律传统使得美国环境法呈现出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制度内容和运行特征。

美国是一个由 50 个州和 1 个哥伦比亚特区组成的联邦制国家，在联邦宪法的框架内，联邦和各州相互独立，各自在其管辖范围内享有一定的立法权和执法权。但是，环境问题并不理会这些地理界限，一个州的环境问题常常是由另外一个州的行为引起的，任何一个州都不可能绝对有效保护本州自身的环境。同样，当某个州确实希望参与环境整顿，用法律解决环境问题时，它可能不会充分考虑其法规对其他管辖范围的个人会产生多大的影响。因此，合理划分与协调联邦和州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权限范围是极其重要的。根据美国宪法的基本假设，联邦政府并非具有无限的权力，它是一个权力有限的被授权的政府，联邦政府的环境法规必须使用有限的某项具体权力。这些具体权力中最为重要的是约束州际商业的权力、税收与支付权、缔结条约权和管理公共土地使用权。美国国会在环境方面的权力是无限的，因为作为对国会授权的《商业条款》基本上触及了一切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后果的私人活动，而且这一权力又由于其他旨在保护公共土地、处理国际事务以及为公共利益拨款的广泛权力而得到进一步加强。不仅如此，在环境领域的联邦管制权也是完整

的，因为当联邦政府发挥作用时，任何干扰国会目标实现的州立法或者任何干扰管制方案实施的州立法，按照最高条款规定都是违宪的。然而，联邦制下比较完整的地方政府又对这些问题发挥着部分的补偿作用。因为公众强烈要求整顿环境的州可以采取行动，而不会被其他州不太感兴趣的公民所妨碍，这样就使得政府能够对民众的愿望做出更积极地反应。而且各州可以充当实验室，各种形式的环境法规都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之前，先在这些实验室里验证一番。总之，联邦制既存在着问题又是个有用的工具。

由于政府机构在环境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法院对于政府决议的司法复审构成美国环境法的一大特色。在美国，多数环境诉讼涉及到的是与政府各机构的争端，而不是私人集团之间的争议。针对这种情形，除了政治手段，唯一可对机构行为进行牵制的就是法院。但是，法院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干预环境决策呢？这里首先涉及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法院审理环境案件的权限。在美国的法律制度体系中，既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起诉来终止任何违反环境法的政府行为，也不是对于不合法的政府行为只能采取唯一的矫正办法——公民在选举时的投票，而是介乎这两种体系之间，即法院有权受理一些政府机构违法行为的诉讼，但提出诉讼的原告必须证明自己是向政府行为提出异议的合适人员，并证明他所提出的诉讼正好在授权法院受理的范围。规定由合适人选提出诉讼即为公认的“起诉权”原则。联邦最高法院曾在“塞拉俱乐部诉莫顿”案（1972年《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405卷第727页）、“合众国诉学生反对管理机构诉讼程序”案（1973年《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412卷第669页）、“杜克电力公司诉卡罗来纳州环境研究集团公司”案（1978年《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435卷第59页）、“卢汉诉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案（1990年《最高法院判例报告》第110卷第3177页）等四个主要案例中考虑过起诉权问题。总结有关起诉权的法律，最高法院要求原告证明他们已蒙受了事实伤害。在环境保护案例中，这就

要求原告提出所指控的政府非法行为与原告的环境所蒙受的部分损害之间存有因果关系。事实上，为了获得起诉权，原告只需证明“实质上的可能性”即可，具体而言，只要对违法的政府行为的司法解决最终会减轻原告的事实伤害，即认为具有这种可能性，无需确定原告健康方面或经济方面蒙受的实际损害，甚至单是可能所受的损害就已经足够了。具有了起诉权并不意味着原告肯定能依据其是非曲直而获得审理。因为起诉权包含了原告与个案中所提出的问题之间的关系，尽管原告与某一问题具有适当的关系，但问题本身可能不适于司法裁决，即不具有“可复审性”。所幸的是，几乎所有可能在环境案件中出现的問題都适于司法复审。这一事实已被最高法院在“公民保护欧弗顿公园公司诉沃尔普”案（1971年《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401卷第402页）的决议中阐明了。当然，在个别特殊的案例中，可复审性这一问题还是显得十分棘手，偶尔还有些行政行为被认为不可复审，因为它涉及到了一些法院不愿卷入的领域，如外交事务与军事决议。但是，在典型的环境法案例中，“可复审性”不会成为重要的问题。

原告确证了自己有起诉权以及所涉及的问题具有“可复审性”，也就为本案的法律依据获得了某种决议的途径，那么法院又该如何审理案件呢？大多数原告重视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对行政机构作出主观评论，而不是把该机构的专家意见作为依据。原告获得司法复审的可能通常取决于该案涉及问题的种类。具体来说，对问题作以下区分是有用的：与纯粹法律问题有关的、与机构行为的事实基础有关的，以及与机构的诉讼程序有关的。法院对这三种问题运用的审查标准是不同的。第一种问题只涉及到纯粹的法律问题，由于在某一技术性极强的领域，机构在适用法律方面比任何法官都具有更多的经验，国会也把执行法律的首要责任授予了机构而不是法院。进一步讲，任何个人和地方政府应依照国家行政机构的法律观点迅速做出响应，这一点常常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法院应给予行政机构的法律观点某种程度的尊重，尊重机构的观点也是为了

促进守法的目的。在“美国谢弗龙有限公司诉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案（1984年《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467卷第837页）中，法院强调，对政策的抉择应由政府的各政治部门作出，而不是由法院作出。只要国会已授予行政机构执法权，机构就在该领域具有决定公共政策的权力，联邦法官则没有这种权力。当然，机构行使职权不应超出国会授权的权限。可见，法院仍在确保机构的决策与法定授权保持一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至于那些事实性问题，复审的准则取决于程序的类型。对于一个文告式的政府决定，复审事实性问题的准则为“实质性论据”测验。至于行政决定的其他形式，对事实性问题复审的主要权威是“欧弗顿公园”案，即“武断而多变”检验。在运用这一检验中，法院需详细检查行政机构准备的纪录。依照这一记录，法院需要确定机构是否考虑了所有的相关因素，以及机构是否出现了明显的判断失误。一旦原告获得法院判决，判定机构已违反了法律，原告就有权得到某种形式的法律补救。或许这只是一纸命令，指示机构在实施某一行为以前重新考虑所涉及的问题。关于补救的酌处，正如法院所讲，环境的破坏，实质上，很难用损害赔偿金弥补。环境的破坏常常是永久性的，或者至少有很长一段时间难以恢复。因此，如果很有可能发生环境危害，减少危害的通常做法是颁布一项保护环境的禁令。但是，法律补救办法的选择既不是机械式的，也不是由地区法官任意决定的；相反，法官必须作为美国国会的代理人去执行国家政策。

在美国环境法的制度体系中，1970年颁行的《国家环境政策法》至今仍是美国最重要的联邦环境保护法律之一。这部法律把环境保护责任强加给联邦政府的所有机构，把使用所有切实可行的方法，按照环境方面最为完美的方式管理联邦项目作为联邦政府的政策。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法要求美国的法律与规章必须与“本章所制定的政策一致的前提下加以实施”。综合评价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该法的一个重要结果是确保每个机构有权考虑自身行为所造成的环境后果；另一个重要方

面就是成立了“环境质量委员会”，该组织主要负责就环境问题向总统提供咨询。在这一环境基本法律制度体系的框架内，环境法律制度主要涉及空气污染、水污染和有毒物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早在 1955 年，美国国会就对空气污染问题做出反应，向各州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上世纪 60 年代的修正案授权联邦机构扩大职权范围，直接干预州际在某些条件下的环境污染，控制新机动车辆污染空气的排放，行使某种监督权力，以及实施加强州控制。1970 年国会颁布《洁净空气法案》，大幅度地提高了联邦权威和责任。关于“现存的”固定污染源及使用中的汽车，该法案要求环境保护局建立统一的《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各州必须在法定期限之前采用能达到《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的排放标准。关于新汽车、新的固定污染源以及新建成或现存的固定污染源排放的空气危险污染物问题，该法要求环境保护局建立全国统一的排放标准，对于新的机动车辆，要求在 1970 年的排放标准的水平上，到 1975 年再降低 90%。然而，这一法案后来又被修正，把限期延长到 1983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的限期延长至 1985 年）。1977 年《洁净空气法案》修正案规定环境保护局要采用新方法解决《新污染源运行标准》中涉及的 3 类污染物问题（3 类污染物都来自矿物燃料），要求污染物的排放量降到特定的百分比。对那些大气污染物的浓度水平远低于《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地理区域，该法案维持了国会防止显著恶化原则的责任。1990 年《洁净空气法案》再次被修正，新增了一些广泛的有关移动污染源的规定和一套使排放标准更加严格的规定，在“百分比降低”条款中采用了一个复杂的体制，为控制二氧化硫的排放规定了“限额”。

在水污染控制方面，1972 年以前《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案》规定了一个管制系统，主要包括州制定的环境水质标准，适用于州际的和可航行的水域。任何一个特定水域的标准取决于各州所指定的用途。这一体制由于缺乏实施措施和可行性而搁浅。1972 年国会采取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方法，《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案》建立了一系列准则、许可证和强制条例，

目标是到 1983 年所有水域可以养鱼，可以游泳；到 1985 年全部禁止把污染物排入航运水域。以特定污染源污水限制的形式制定的排放标准，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水质量标准。1977 年修正《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案》，这个修正案被命名为《洁净水法案》，该法案授权环境保护局批准工业排放者把 1977 年“最实际有效控制技术”的最后期限延期，要求这些排放者都竭力遵守条款，到 1979 年全部遵守。该法案第 301 条（h）授权环境保护局的局长永远放弃二级处理的规定，如果不完全处理的污水不影响水源供应、水生生物和娱乐活动，就可以从公共拥有的处理设施排放进“航行水域”。由于经济和技术的可行性问题，1987 年的《水质法案》补充了《洁净水法案》，又把遵守第 301 条（g）的最后期限延长到 1989 年。

在有毒物质的控制方面，主要涉及对有毒化学品的销售和有毒废料的处置问题的立法管理。最早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的有毒化学品是杀虫剂，管理各种杀虫剂的联邦法令是《联邦杀虫剂、杀菌剂与杀鼠剂法案》（被称作 FIFRA）。国会在 1972 年对该法案进行了修正，通过了《联邦环境杀虫剂、杀菌剂与杀鼠剂法案》，这一法案分别于 1975 年、1978 年和 1988 年被多次修正。现行的法案对在美国境内销售和散发杀虫剂制定了广泛的规则。按照该法规定，除非环境保护局局长已确定某一杀虫剂依照环境保护局规定的各项限制进行使用，而且“采用得到广泛而普遍认可的方式”，并且“将不会引起不合理的环境危害”，否则环境保护局有权禁止该杀虫剂进入市场流通。由于联邦对有毒物质的管理包括一系列专门的条款，且大多数条款因为被收集在对其他方面管理的法令里，而存在明显的管理上的缺陷，因此 1976 年，国会提议通过对有毒物质的综合立法——《有毒物质管理法案》，以弥补这些缺陷。这个法案从整体上制定了 3 项政策：第一，化学药品对环境影响的数据应该提供出来，而提供出这些数据的主要责任交给了工厂；第二，政府应该有充分的权力防止危害健康和环境，特别是那些紧迫的危险。最后，行使这个权力，“又不

过分干扰，不要制造毫不必要的经济障碍干扰技术创新，在实现这一法律基本目的的同时，又确保那种化学物质并不招致危害”。该法案中最重要的实质性条款是第 4、5、6 条。这些条款涉及到检验、制造前的批准，以及制造过程中和供销过程中的管理。1986 年和 1988 年该法案被先后修正，以分别处理两项健康危害：一是关注在学校、公共场所及商业大厦中的石棉危害，二是涉及室内氡的控制问题。此外，1976 年制定的《资源保护和恢复法》（1984 年、1986 年修正），对公众有关危险废物处理问题的严重性意识日益增强做出了反应。1980 年颁布，1988 年在《最高基金修正与再授权法案》中被修改的《综合性环境反应、赔偿与责任法案》，则以“最高基金”法而闻名，主要目的是清理危险废物处置场地的渗漏。它有四个基本组成部分：一是确立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制度，使联邦和州政府有能力鉴定化学垃圾处置场，并为这些鉴定结果提出解决方案；二是确立联邦权威，联邦即有权对危险物质的紧急处理做出反应，也有权清理渗漏场地；三是设立了“危险物质信托基金”，用以支付迁移和补偿费用；四是法案迫使那些造成危险物质泄漏的肇事者全部负起清理和恢复原状的责任。

上述这些内容仅仅是对于美国环境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的不完全介绍，完整意义上的美国环境法是开放性的、系统性的，远不是这些内容所能够涵盖的。尤其应当重视的是，大量的相关环境法的判例更是构成了对于美国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的丰富与发展。因此，我们在浩繁的美国判例中选编了 6 个环境法的判例，以期能为广大读者研习美国环境法提供有益参考。同时，缘于美国与英国在法律传统上的继承性和一致性，本书还选编了 4 个英国环境法判例，以期能为广大读者提供对比与借鉴。

（在本书的组织编写过程中，陈佳女士和赵金龙副教授分别负责美国和英国环境法判例的选取与编注，孟庆瑜博士撰写了绪论并担负全书的统稿工作。本书的案例主要来自于 WESTLAW 法律数据库和作者平时在教

学中收集的资料，本书的注释主要出自于《英汉法律词典》(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LAW)、《元照英美法词典》(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ANGLO-AMERICAN LAW)、《布莱克法律词典(第八版)》(BLACK'S LAW DITIONARY, 8th EDITION)和作者的学习与积累。由于资料 and 水平所限，不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Case 1

Adamo Wrecking Co. v. U. S. 434 U.S. 275 (1978)

案情简介:

《洁净空气法案》[The Clean Air Act]授权美国环境保护局[the Administrato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公布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违反这个标准的人要给予民事或者刑事的强制处罚。被告 Adamo 拆除公司，被控在拆毁建筑物时没有达到美国环境保护局所公布的石棉排放标准[National Emission Standard for Asbestos]，美国密歇根州东部地区的联邦地方法院南部分庭未经开庭审理就驳回了针对 Adamo 拆除公司的刑事指控，但是第六巡回审判区的联邦上诉法院撤销了原判并且发回重审。最高法院的 Rehnquist 法官认为：（1）案件起因于被告违反了美国环境保护局公布并声称的“排放标准”，尽管地区法院不能进行司法审查，但是对于美国政府所应当承担的，证明其在该案中所声称的被告违反的是否确实是一个“排放标准”的举证责任问题，地区法院已经适当地解决；（2）美国环境保护局的条例指出了在拆毁建筑物时应当遵循的程序，但是并未用术语来限制发生在拆除过程中的石棉排放，因此该条例只是规定了一个“工作实践中的标准”，并不同于《洁净空气法案》禁止空气污染物排放部分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最高法院撤销了原判。Powell 法官同意该判决，但对判决依据提出了不同理由。Stewart 法官、Brennan 法官、Blackmun 法官、Stevens 法官对该判决持有异议并且将其观点备案。

ADAMO WRECKING CO. v.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434 U.S. 275, 98 S.Ct. 566, 54 L.Ed.2d 538, 11 ERC 1081, 8 Env'tl. L. Rep.
20,171

No. 76-911.

Argued Oct. 11, 1977.

Decided Jan. 10, 1978.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 Southern Division, 445 F.Supp. 1056, dismissed¹ without trial a criminal indictment against a wrecking company, but the Court of Appeals, Sixth Circuit, reversed² and remanded³, 545 F.2d 1. On grant of certiorari⁴, the Supreme Court, Mr. Justice Rehnquist, held that: (1) the prosecution being for violation of a claimed emission standard promulgat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the district court properly undertook to resolve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d sustained its burden of proving that the regulation allegedly violated was an emission standard, though the district court may not engage in judicial review⁵ in a manner precluded⁶ by the Act

^① dismiss v. 驳回(起诉); (未经开庭审理而)终结诉讼。

^② reverse v. 撤销原判。

^③ remand v. 发回重审。

^④ certiorari n. 调卷令。

^⑤ judicial review ①司法审查,指法院有权对政府其他部门的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尤指法院确认立法和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违宪继而使其无效的权力。②司法审查原则。

③上诉审查,指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或行政机构所作的事实或法律裁决进行审查。

^⑥ preclude v. 禁止;阻止。如通过颁发禁制令[injunction]禁止。